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陳總務長景文

紀錄：林聖新、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都計系

案由：本校附設醫院員工汽車停車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力行校區(含成大醫院第二門診大樓)員工車輛經常跨越至光復校區而長時間使用都計及修齊地下停車場停車格位，致產生規劃設計學院及文學院教職員工之停車不便，嚴重排擠光復校區內有限停車空間。

二、校內汽車通行證每學年收費 2,000 元整，醫院汽車停車證無固定車位每半年收費 4,800 元整、有固定車位每半年收費 6,000 元整。收費差異甚鉅，導致停車行為外溢。

擬辦：擬針對醫院員工申請本校汽車通行證提高收費，以符合收費公平，並減少申請數量。

決議：為有效規畫校區停車問題，本案另設專案小組由本委員會賴光邦委員(兼召集人)、吳東科委員、李俊璋委員、蔡俊鴻委員、劉開鈴委員、陳彥仲委員，與醫院研議方案解決停車問題，俟專案小組決議後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邱宇儒同學

案由：社會科學院的平面機車停車位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社會科學院的平面機車停車位不敷人潮，學生上課至對面修齊大樓停車仍停滿為患，常在人行道停車導致被市政府拖吊，請學校增設停車場，或是與市政府協調溝通將人行道劃停車格開放停車。

決議：請事務組聯繫台南市政府確認校園周邊人行道可停放機車的區域範圍，再行公告並予加強宣導。

提案三

提案人：楊委員中平

案由：敬請校方管制校園內或機車停車場機車違規停車問題或訂定處罰辦法並嚴格執行之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駐警隊同仁加強值勤，並請駐警隊擬定執行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楊委員中平

案由：敬請校方於校園施工期間所影響之停車或人車動線問題進行妥善規劃，並網路公告及現場佈告校方之因應措施及場地規畫且現場增設人力管制，以維護秩序及安全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營繕組在施工工地現場加強公告。

#### 提案五

提案人：楊委員中平

案由：敬請校方妥善規劃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左轉之動線問題（考慮如非路口直接切道路中線左轉，違規左轉及斑馬線人車爭道等），以維護行人及騎士之安全案，提請 討論。

決議：於 11 月 25 日交通部訪視會議，已提送台南市交通處，後續請再繼續追蹤進度。

#### 提案六

提案人：楊委員中平

案由：敬請校方協調台南市警察局對校區四周路口之違規機車無兩段式左轉或逆向行駛逕行或錄影取締，或由本校派員錄影交於交通大隊舉發，以增進學生守法之觀念及維護其行車之安全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提案五辦理，並續予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連絡。

#### 提案七

提案人：楊委員中平

案由：校方應於校園四周路段架設監視器，並於車禍事件發生後主動提供錄影檔案予當事人及校方參考以釐清肇事責任。教官及校警應於事件發生當場及事後積極協助同學處理車禍善後事宜，爭取權益，切勿因為事件無重大傷亡而任由交通警察輕率處置。校方在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佈處理過程及結果，亦可藉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案，提請 討論。

決議：列入未來向校務基金爭取經費時，以安全為由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以市政府未裝設部份，學校自行裝設，並請駐警隊作先期規劃需裝設之路口。

#### 提案八

提案人：江委員明憲

案由：有關中正堂與管理學院之間道路問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常有汽車於兩個分隔島中間迴轉，影響行車安全。

決議：於分隔島之間放置紐澤西護欄，以阻絕汽車迴轉穿越。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上次會議 (99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本校周界人行道改善工程後，造成機車停放不便，請研議解決對策案。	請台南市政府交通處謝課長、養護工程課危課長、王小姐，將本項提案訊息帶回台南市政府做討論，並請本校建築系洪傳祥老師(兼台南市景觀總顧問)於本 99 年 6 月 17 日台南市政府召開之美麗公園道會議，在會議上協助校方發言。	經台南市政府謝課長、危課長及本校洪老師協助，本路段改善工程於本 99 年 7 月完成。  (事務組)
第二案	本校附設醫院門診第二大樓新建工程地下汽、機車停車場及急診室南側(臨小東路)平面汽、機車停車場營運收益，攤提回校部停車收入款項下案。	請附設醫院吳主任將本提案內容帶回附設醫院討論，並請校部事務組保持聯繫，依後續協調結果，專案簽會附設醫院，以憑辦理。	有關費用攤提數額、方式或其他替代方案，因事涉附設醫院會計單位等因素再行協調其他回饋方案。  (事務組)
第三案	圖書館周邊平面加設臨時停車格案。	1.圖書館周邊暫不劃設平面汽車臨時格位。 2.請駐警隊加強查察總圖書館地下汽車臨時停車逾 2 小時之車輛。 3.為有效運用總圖書館地下汽車停車格位及避免遭過夜停車(含已申辦過夜停車證者)，自本 99 年 8 月 1 日起總圖書館地下汽車停車場，暫不提供過夜停車，停放者一律以違規停放開立違規罰單，處罰新台幣 300 元正。	照案辦理。  (事務組)
第四案	為維護同學穿越成杏校區臨小東路紅綠燈至成功校區，建請台南市政府加設紅綠燈讀秒顯示器案。	請台南市政府交通處謝課長將本項提案帶回台南市政府轉達相關單位，以俾利後續辦理。	於本 99 年 11 月初完成裝設讀秒顯示器。  (事務組)

## (一).

收入明細	99 年度 (1-11 月)
結轉自上年度	約 630 萬元
教職員工生汽機車通行證、通行單、力行收費停車場等收入	約 1,088 萬元(含校提成管理費約 217.6 萬元)
收入總計	約 1,718 萬元
支出明細	
服務費用(含人事、管顧、清潔、修繕等)	約 1,231 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	約 72 萬元
支出總計	約 1,303 萬元

(二) 於本 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 100 年度汽機車停車場管顧勞務工作開標事宜，由嘉賀保全以 427 萬 3,500 元得標承攬。

## 駐警隊報告：

(一) 例行性工作：於每日上、下(班、課)之早、中、晚在各校門口及側門交通指揮。

(二) 臨時勤務：

1. 9/10、9/11、9/12 新生進住宿舍編派勤務 24 人次，維護秩序及交通疏導。

2. 9/19「2010 世界無車日及 2010 年 919 救地球—綠能新未來」編排 4 名警力維護秩序。

3. 11/11 校慶活動編派 12 名警力實施交管與秩序維護。

(三) 1. 自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1 月共開出 22 張違規三聯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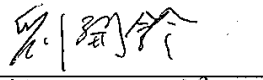
2. 處理學生於校園周邊道路發生車禍共 18 件。。

(四) 校園周邊人行道整修完成後，配合台南市政府：人行道規劃機、慢車停車線，並配合台南市政府共同宣導停車秩序，除上網公告週知並編派勤務於大學路、林森路實施勸導同學依規定停放停車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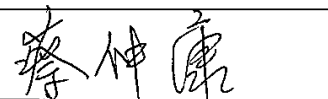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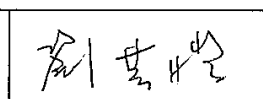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學年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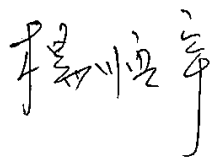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簽名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陳總務長景文		徐學務長畢卿	
吳主任東科		劉教授開鈴	
李教授佳榮		蔡教授俊鴻	
楊教授中平		江教授明憲	
李教授俊璋		董教授旭英	
石教授豐宇		陳教授逸民	
賴教授光邦		陳教授彥仲	
魏教授建宏		蔡金順先生	
吳海源先生		邱宇儒同學	
徐瑞鴻同學			

列席人員簽名

蔡隊長仲康		劉組長芸愷	
-------	---	-------	---



紀錄：林經新、黃賦